

札日書常見所讀人

吳小如 著



中華書局

讀人所常見書日札

吳小如著

中華書局

讀人所常見書日札

吳小如著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5 1/4 印張·97,000字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7)0.48元

統一書號：10018.87 58.9.漏型

說“人所常見書”

——代序——

“讀人所常見書”一語是清代古文家姚鼐說的。《國朝先正事略》卷四十三《姚姬傳先生事略》中記姚氏在《四庫全書》修成后將出京返里，“翁覃溪學士（筆者按，即翁方綱）來乞言”，姚鼐就說：

諸君皆欲讀人間未見書，某則願讀人所常見書耳。

姚氏的話是有所為而發的。《事略》上說：

當是時，學者多尚新奇，厭薄宋元以來儒者，詆為空疏，拮据不遺余力；先生獨反復辨論。……

姚鼐在學術思想上是崇奉儒家正統、以程朱為槩的，他對乾嘉朴學表示不滿，自然有其主觀片面性，但他這話卻是針對當時“標奇立異”和“舍本逐末”的局面而發出的帶有諷刺性的規箴之言。至於我之引用此語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因為自己深知學問有限，根本談不到讀什麼人間未見書；所謂“人所常見書”，實在是包括報刊雜誌以及教科書在內的。

不過用今天的觀點看，姚氏的話也未嘗沒有可以借鑑之處。解放八年多，自己作為一個舊知識分子，在黨和人民的培植關切之下，開始受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薰陶教育，无

論在世界觀方面，在思想方法方面，都多多少少有了一些改變。在屢次運動、特別是最近這一次反右派鬥爭中，我愈來愈認識到馬克思主義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是“不可須臾離”的戰無不勝的思想武器，看似平凡，其實偉大。相反，資產階級學者做學問却專務新奇，一味舍本逐末，脫離實際；右派分子們還誣蔑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是教條。這種錯誤甚至反動的傾向對人民的文教事業是十分有害的。為了勝利地建設我們的社會主義社會，我們必須一面認真學習，改造自己，一面腳踏實地地做工作，以求對國家人民有所貢獻，走又紅又專的道路，庶幾不負黨對知識分子的剴切用心。然則我之所以以讀人所常見書為自己的札記之名，正是寓有不敢不勉之意而已。

我們的事業是在矛盾中逐步發展的，換言之，在事業的發展中也仍然不斷有新的矛盾產生。治古典文學也并不例外。由於解放前文化教育的不能普及，解放後文教科學事業又是一日千里的发展，在古典文學的研究工作領域里，我們的人手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我們的整理遺產和科學研究工作還遠遠趕不上社會的實際需要。我想，象我們這樣的人是有着義不容辭的責任的。《禮記》、《中庸篇》說：“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我們從舊社會來的人，雖說多少積累了一點知識，其實還是在“困”和“勉強”的環境中掙扎着積累下來的，當時的處境比起今天的客觀條件，真有天淵之別。然而目前在文化戰綫上的同志

們，却面臨着一種新的矛盾，即如何用最經濟的辦法和最短的時間培養出質量最好、水平最高的紅色專家來，好滿足我們的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需要。我們要使祖國的學術成就在短短的十二年中追上國際水平，就必須“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亦《中庸篇》語）；倘仍走解放前做學問的老路，積非成是，譁眾取寵，則不但于自己做學問無益，且終不免影響了我們社會主義文化學術事業的發展，那是非常可慮的。我之所以想把這分《日札》公之于世，也無非想盡一顆螺絲釘的力量罷了。

一九五七年十月改寫

目 次

說“人所常見書”——代序	1
--------------------	---

第一分 讀《左傳》日札

小言	1
說“薄而覲之”	3
說“廣而儉”	6
說“率區沃盟，既而揮之”	9
說“鉏耨觸槐”	13
說“分”	19
說“形民之力”	23

第二分 讀《論語》日札

小言	27
說“學而時習之”章	30
說“三省”與“傳習”	39
說“無所取材”	43
說“顏淵季路侍”章	46
說“吾與點也”	55

第三分 讀晚清小說日札

說《三俠五義》	62
說《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74
說《孽海花》	93

第四分 日札零拾

說《詩經》訓釋的几个問題	104
說“株”	111
說王之渙《登鸛雀樓》	113
說李白《早發白帝城》	116
說“明月別枝驚鵲”	119
說辛棄疾《西江月》《夜行黃沙道中》	121
說古典詩歌中的詞義	124
說《辨姦論》眞偽問題	132

附錄一

毛主席旧体詩詞十八首中的詞牌名淺釋	135
-------------------------	-----

附錄二

徹底揭穿右派分子程千帆的“學者”面貌	142
--------------------------	-----

第一分 讀《左傳》日札

小 言

我从小并未很好地讀过《左傳》，充其量只是把《古文观止》上面所选的《左傳》的文章念会了而已。上高中时，开始較正式地接触这部历史文学巨著。但当时所用的本子只是坊間通行的《杜林左傳》，連《春秋左傳詁》也是后来才看到的。去年在游泽承师指导下，进行《先秦文学史参考資料》的注釋工作，才較多地讀到一些有关《左傳》的書，特别是前人关于注釋訓詁方面的著述。当时为了方便，总是翻檢日人安井衡的《左傳輯釋》和竹添光鴻的《左氏会箋》。《輯釋》較謹严而稍嫌簡略，《会箋》虽詳博而不免有疏漏之处。特别是《会箋》，在引用前人成說时十之八九不注出处，而且引文多随意增减，甚欠謹严。为了要核对引文，往往要翻檢更多的書籍，比直接查閱原書还要費事。但是这倒使我积累了一点材料。又因那本注釋只供同学参考，不宜把材料过多地搬弄进去，而且自己有些不成熟的意見也沒有完全写入注釋，于是就在工作进行的同时写了一些札記。有些問題涉及中学課本，也順便談到。只緣自己学力很差，这里仅將考虑較成熟、材料較現成的几条公开发表，以就正于海內

專家和廣大讀者。將來有機會，當更深入地進行學習，或能
寫出更多的《日札》來。

說“薄而觀之”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重耳出亡始末，提到重耳到了曹國，“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這裏的“薄”字有兩種解釋。一種作“迫”解。杜注：“薄，迫也。”孔穎達《左傳正義》：“薄者，逼近之意。故為迫也。”林堯叟《春秋左傳句讀直解》^①：“肋骨合比，非赤體不可見，故欲觀其裸。伺重耳就浴，逼近而觀之。”都是引申杜注的。另一種則把“薄”當作名詞，即今之簾子。陸德明《經典釋文》：

“薄”如字。《國語》云：“薄”，簾也。

這裏所說的“《國語》云”，應該是指的《國語》的舊注。檢《國語》《晉語四》，也看到這件事的記載，文字與《左傳》有些不同：

自衛過曹，曹共公亦不禮焉。聞其駢脅，欲觀其狀。止其舍，諜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韋昭注：“諜，候也。微，蔽也。薄，迫也。”）

這要比《左傳》敘述得詳細清楚，似更接近事實。據孔穎達《正義》，知韋注釋“諜”、“微”二義本於孔晁。而杜預之解“薄”為“迫”，又本於韋昭。至“薄，簾也”之義，則為韋昭所

① 此書北京大學藏有善本，單行，非與杜注合刻者。

未取者。

照我的看法，“薄”訓“簾”應該是正確的。韋、杜之說似可商榷。因為第一，這從《國語》的文句就可得到證明。“微”作“蔽”解，應是以動詞作狀詞，而非名詞；假使“薄”再訓“迫”，應是動詞，則“設”字下無賓語，豈非不詞乎？第二，劉向《列女傳》卷三《曹僖氏妻》傳云：“晉公子重耳亡過曹，恭公不禮焉。聞其駢脅，近其舍，伺其將浴，設帷薄而觀之。”明明是設簾窺浴無疑。這同《左傳》、《國語》比照，已是三占從二之勢。第三，《國語》言“諜”，《列女傳》言“伺”，顯然是偷偷摸摸的舉動，緊接着竟“逼近而觀之”，未免矛盾而突兀。第四，據《禮記》《曲禮上》：“帷薄之外不趨。”（《釋文》：“帷，幔也。薄，簾也。”）《漢書》《賈誼傳》：“古者大臣有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古通‘无’）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皆以“帷”、“薄”對舉，“薄”之訓“簾”，殆無可疑。所以朱駿聲《春秋左傳識小錄》和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都從《釋文》之說而以韋、杜為非是。照情理講，隱蔽在簾子後面偷看外賓洗澡，已經是够無禮貌的了，若必以跑到赤身裸浴的客人跟前去看人家的“異相”始為無禮，那也未免太使人難堪，抑且太不近情理了。所以日人竹添光鴻在他的《左氏會箋》里說：“然共公雖無禮，亦不應唐突至是。”而他的結論也是：“則‘薄’之為‘簾’也明矣”。

但竹添光鴻引《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自關而西謂之薄。”以說明“薄”之為“簾”，似欠貼切。據《說文》：“苗，蚕薄也。”《玉篇》：“苗，……養蚕器也。”《史記》《絳

侯世家》：“勃以織薄曲为生。”《史記索隱》引許慎《淮南子》注：“曲，葦薄也。”日人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証》引中井積德說：“平为薄，圈为曲。”可見《方言》所說的“薄”虽是用葦織成，但其面积或容量仅足以养蚕，同“帷薄”的“薄”毕竟不是一回事，引以为据，反嫌纏夾了。

附記：竹添光鴻氏引《方言》以釋“薄”，其誤蓋始于沈欽韓。沈氏《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三云：“按，《晉語》云：‘設微薄而觀之。’傳意不作薄近之义。《月令》：‘具曲植籩簋。’注：‘曲，薄也。’《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曲，自關而西謂之薄。’《漢書》《賈誼傳》：‘帷薄不修。’皆此‘薄’字。《淮南道應訓》高誘注：‘曹共公聞重耳駢脅，使袒而捕魚，設薄而觀之。’此則垂簾薄以微窺，与闚然迫觀者較近人情。《淮南注》与《晉語》足相証明。《釋文》亦謂：《國語》云：‘薄，簾也。’杜与韋昭同解为迫近，非也。”《月令》、《方言》的“曲”和“薄”，和《曲禮》、《左傳》、《漢書》的“薄”实非一物。沈氏釋“薄”为“簾”固然不錯，但把养蚕用的小薄和張挂起来的簾薄混为一談，似欠精覈。竇竹添氏而不咎沈氏，不免数典忘祖，因特附記如上。

說“廣而儉”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晉重耳出亡至楚，楚令尹子玉請楚成王杀掉他，楚王說：

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
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

于是把重耳送到了秦國。這裡的“晉公子廣而儉”二句，與下面的“其從者肅而寬”二句是對文。孔穎達《左傳正義》說：

廣大者失於奢僭，故美其能儉也。文華者失於傲慢，故美其能有禮也。能敬者失於褊急，故美其能寬容也。忠誠者未必有力，故美其能勤也。此四者每兩事相反，而美其能兼有之。

我以為孔穎達的說法是有些問題的。從語氣上說，“廣”與“儉”和“肅”與“寬”自然是兩對反義詞，但“文”與“有禮”和“忠”與“能力”却並不是對立的意義，而是深入一層的說法。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云：

廣、儉、肅、寬，相反而相濟，《尚書》九德之例也。三字者二句，兩事相反；應四字者二句，則語意自別。

其解釋是不錯的。另外，從詞義上說，“儉”在此處是與“廣”為對文，而非與“奢”為對文，似不宜作“節儉”、“儉樸”解。竹添光鴻說：

“儉”有檢束之意，如夫子溫良恭儉之儉，非居常儉素之义也。

这个解释实从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引申而得。《說文》卷八上“人部”“儉”字条下云：“儉，約也。”段注：“約者，纏束也。儉者，不敢放侈之意。”杜預注《左傳》此句云：“志广而体儉。”“志广”指胸怀大志，“广”訓“远”、訓“大”；“体儉”則似指律已甚严，即所謂行动不踰越規矩。《荀子》《非十二子》：“儉然，慘然。”楊倞注：“儉然，自卑謙之貌。”所謂“自卑謙”，正是兢兢业业的表現，亦即后人所謂“約束”、“檢束”或“檢点”之意。盖重耳胸中有壯志，却以卑謙之貌示人，兩义恰相反而相成，与“肃而寬”（自己态度严肃而待人却寬厚）句法恰好相同。若解为生活寒儉，自奉甚薄，则是从約束自己之义引申而来，与“广”字涵义不相称。后人以从“木”之“檢”为“檢束”、“檢点”字，乃專以“儉”字作“儉朴”解，故有孔穎达氏之誤。

写至此处，重讀《左傳》，益信“广”与“儉”之必为反义对文。“广”本訓大，楚人呼兵車为“广”，有所謂“左右广”，取其容积广大也。賈誼《新書》《道術篇》：“广較自斂謂之儉。反儉为侈。”“較”一作“輓”，即今車輪上挡泥板一类的东西。“广輓自斂”，謂車身虽大，但兩側之輪輓却尽量向內收斂，以自約束。如以人之形象而論，則为卑謙斂縮之狀。与此相反之詞則为“侈”。《說文》：“侈，掩脇也。一曰，奢也。”“掩脇”之义，前人迄无定論。以字面之义臆度，以手掩脇，則兩肱橫張，恰与“斂縮”、“約束”之狀相反。“奢”之本义，亦开扩

張大之意。又据《淮南子》《本經訓》高誘注及《國語》《吳語》韋昭注，皆以“侈”訓“廣”。因知“儉”、“侈”之本義皆指具体事物的形体（包括人的形体）之收斂或張大，而“廣”與“儉”則為反義的对文，正如“侈”與“儉”之為对文一樣，其本義則指形象或体积的大和小。至于以“儉”為生活朴素，以“侈”為生活奢靡，乃其引申義。（先秦古籍多以“侈”、“儉”对舉，皆指生活。）而《左傳》的“廣而儉”，虽指人的思想行為，然犹近于本義，恐不宜解為物質生活的節儉素朴。正如“溫良恭儉讓”的“儉”，亦是指行為的檢束，才与上下文相适应。若講成節儉素朴，則是生活作风而非道德品質矣。

附記：按，《呂氏春秋》《上德篇》高誘注引此文作“廉而儉”。“廉”字似誤。清人李富孫《左傳異文釋》卷三云：“案，‘廉’與‘廣’字形相似，義并通。”“義并通”之說未妥。疑傳文確應作“廣”；作“廉”者，蓋形與“廣”近而義與“儉”近，故有此誤。

說“奉匭沃盥，既而揮之”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甚詳。其叙重耳入秦之后有云：

“秦伯（即秦穆公）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

高中《文學》課本第一冊選有此篇，在“奉匭”和“既而”兩句下注釋道：“捧着盛水的器具，給重耳倒水洗手。”“重耳洗了手，很不客氣地揮手叫懷嬴走開。”字面上并無錯誤。但細一追究，就出了問題。顧陳郅見如下。

查《國語》卷十《晉語四》亦載此事。《晉語》中這一段文字除“納女”作“歸女”、“奉匭沃盥”作“公子使奉匭沃盥”之外，皆與《左傳》相同。但下面却有一段情節為《左傳》所無。它記載秦穆公為懷嬴受辱事還特地召見了重耳，用極有禮貌的外交詞令表示了抗議。於是“公子欲辭”而不受^①。經過重耳手下三位賢臣司空季子、狐偃、趙衰的反复勸說，重耳為達到仰仗秦力歸晉為君的政治目的，“乃歸女而納幣，且逆（作“迎”解）之。”孔晁《國語注》：“歸懷嬴，更以貴妾迎

① 《史記》《晉世家》亦載重耳納懷嬴事，但只說“重耳不欲受”而未言究竟，不及《左傳》、《國語》所記之詳。“左”、“國”皆先秦古籍，宜可從。